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交易行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

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职工代表董事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职工代表董事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书奇、刘用铨、陈子杰

2026年3月30日